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謝知玹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8

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300953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\_1130095345\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\_1130095345\_ATTACH2.pdf \cdot 376550000A\_1130095345\_ATTACH3.pdf)

主旨:「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」業經勞動部修正,並置

於該部就業平等網-便民服務專區(網址:

https://eeweb.mol.gov.tw/)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5月15日總處培字第

1130015678號書函辦理;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9/09/81

113/05/21 1130002206

第1頁,共1頁